






收發文章	公佈單位：課發科 林慧綾 聯絡資訊： ✉ huiling2017@tn.edu.tw ☎ 99216 發佈時間：2023/5/23 上午 11:01:07		
公告標題：有關111學年度學校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(學生卡)相關注意事項如說明，請轉知所屬學生。			
公告編號：218274		公文文號：無	
簽收：準時簽收		2023/5/23 下午 03:36:56 列印備查	
擬辦	擬定： 公告長達  112. 5. 23. 15:40. 	批    示	  
公告內容： 一、111學年度畢業生之數位學生證，其學生身分別註記設定期限至112年10月31日。學校如未收回註銷者，於前開期限內仍具有使用市民卡之學生相關優惠。如逾設定期限則變更為一般普通卡別，相關說明如下： (一)臺南市學生卡過前揭效期後，票卡依舊可使用，但轉為普卡費率扣費；且畢業後即轉為不記名式票卡，無法掛失，若欲享有記名掛失服務，可至一卡通官網 <a href="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">https://www.i-pass.com.tw</a> 進行一般卡記名申請(因票卡上有個人資料，故僅接受相片本人申請記名)。 (二)臺南市學生卡因無法確認其戶籍，故過畢業效期後搭乘臺南市公車以一般普通卡之費率扣費。 (三)有關搭乘臺灣鐵路之交通優惠，係依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規定辦理，而未有上開效期設定之適用。 二、本局發行之孔廟版本學生卡，尚須各校協助處理卡片遺失補發等諮詢作業期限，說明如下： (一)高國中於111學年度畢業後，已無在籍學生使用學生卡，爰112學年度起已無須協助處理。 (二)國小請依教育局公告 209578協助至109學年度入學之學生畢業後(即114年6月)。 三、另本市自110年起停止發行學生卡，惟為確保學生族群既有權益，市府新增一般卡種類，分別為「兒童優待卡」及「青少年優待卡」，除了可享有臺南市公車兒童及青少年優			

惠票價，亦可作為免費進出市轄古蹟場館識別證件、公立圖書館借閱證之用途，並具有支付小額消費、搭乘國內大眾運輸(含大台南公車)、租賃公共自行車與繳納行政規費之功能，相關申辦資格及方式公告於市民卡網站<https://civilcard.tainan.gov.tw/>周知。

受文單位：私立國小、公立國小、國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高中職、私立高中職、慈濟高中